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臺北書院協調紀錄表

填表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（　）　前台辦公室：02-2381-3137#157（zhongshan106@gmail.com）

1. 活動日期	年　月　日（　）；共　場				
2. 活動地點	□講堂(人數 72 席) □第一包廂-秀山（人數 16 席） □第二包廂-酉陽(人數 16 席)				
3. 活動類型	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(曲) □展覽 □影視 □文創 □民俗 □講座 □其他_____.				
4. 活動名稱		主辦單位		活動單位	
5. 租用時段	□上午(09-13) □下午(13-17) □晚間(17-21)				
6. 進、撤場	場地佈置：　月　日　時／清場賦歸：　月　日　時（須於租用時段內完成）				
7. 活動時間	開放來賓入場：　*開放前請確認觀眾席淨空，並完成工作區設置				
	活 動 時 間 ：				
	活 動 總 長 ：　分鐘，中場休息□無 □有（請檢附活動流程表）				
8. 入場狀況	活動形式：□開放式，坐滿為止 □報到/索票 □售票，票務系統及票價： 座位安排：□自由入座 □對位入座 □其他： 貴賓席設置：□無 □有，位置： 媒體攝影席：□無 □有（請避免影響觀眾視野，腳架請做防護勿損傷地面） ＊塌塌米區域禁止飲食(白開水除外)，且不開放額外架設座椅。				
	活動中開始後，廳門開放情形： □自由進出，廳門保持：□關閉 □開放 □視現場情況皆可 □無法隨時入場(若活動開始後有無法再入場之情形，請預先告知來賓)				
	＊承租單位應自行安排有相關驗票及場內外接待人力。				
9. 活動限制	年齡限制：□無 □有:_____歲。 報名限制：□是 □否 對一般民眾外開放 □是 □否 提供現場報名 攝錄限制：□是 □否 開放來賓拍照、錄影、錄音等 其　他： ＊原則不開放攜帶花束入場，敬請於場外設置臨時寄放處。高架花籃限擺放一樓大門外。				
10. 場佈需求	活動前一周，請提供場佈圖 □是 □否 使用中央長廊空間(限講堂) □是 □否 提供輕食餐飲，設置位置： □是 □否 其他外加物件，背板、易拉展、花籃（須置放一樓大門外）、其他： ＊本所為古蹟空間，請勿於空間內有隨意黏貼、釘打、碰撞等行為。 ＊外加物件於活動結束當日請自行帶回處理，設置需確實穩固並保有安全通道。 ＊本所不得從事烹煮行為，不得明火，僅得以電子式保溫，廚餘須自行帶離，不得傾倒於本所，亦不可於盥洗室內清洗器皿。				

11. 設備需求	□是 □否 使用投影機(須自備筆電，現場為 HDMI 視訊接頭/3.5mm 音源線) □是 □否 使用麥克風；數量：□1 支 □2 支 □3 支 □是 □否 使用長桌(76*182*74cm)；數量：□1 張 □2 張 □3 張；□搭配桌巾 □是 □否 使用畫架(57*87cm) □是 □否 使用立牌；數量：□1 支 □2 支 □3 支 □4 支。 (此立牌為純框架之中空樣式，建議搭配 55.5*41cm 珍珠板輸出) □是 □否 外加專業錄影；架機及執行公司： □是 □否 有其他自帶設備： ＊所內設備如有汙損、殘膠或毀壞之情形，需恢復原狀或負擔賠償之責任。
現場發售	活動手冊：□無 □有，□電子版/□紙本；□免費/□販售：_____元 其他：□周邊販售及定價：_____ □免費贈送：_____ 自製問券：□無 □有；填寫兌換小禮物□否 □是：_____ 公益勸募：□無 □有(須事先申請並檢附許可公文影本交場館留存，並於現場公告) ＊商品販售請開立收據或發票，經財政部核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請出示證明。 ＊本所禁止辦理自由樂捐、抽獎、摸彩等行為，席內亦不開放商品兜售。
其他活動	前導活動 □無 □有： 會後活動 □無 □有： 其　　他：
工作證	□尚未申請　□已經申請；_____張（請依工作證印製規範製作並送交核印）
平面停車證	□否 □是，車號： 位於酉陽門洽公入口處，至多 1 輛，限停一般轎車或休旅，車輛停放不可過夜。
場地管控注意事項	1. 本場地於承租時段始得進場，工作人員應持工作證進出。 2. 設備器材之進撤場一律由秀山街側門（臨時卸貨口）出入，限使用貨梯運載，相關車輛應於裝卸完畢後立即駛離，不得停留。 3. 進撤場期間，應留意場地保護並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地面、地毯、牆面等於工作中受損或沾染污漬，如有損壞、髒污需負責修復或清洗。所內空間及設施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膠帶、黏土等任何物品或器具，如有碰撞損毀所內設施或牆面，須負責修繕復原。 4. 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需將所產生之廢棄物清運帶走，清理完點交本所值班人員，經檢視無誤方可離開。若經發現相關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有毀壞損傷等情事，需負責清理及修復之完全責任。 5. 建物內嚴禁使用明火及煙霧設備。 6. 本所室內外空間全面禁菸，承租單位應負規範所屬工作人員遵守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(酉陽街及中華路上設有吸菸區)。 7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「身心障礙者禁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

活動現場負責人(活動期間需駐守現場)	**承租單位與會人簽名**	**紀錄人**
姓名/電話:		

***請與會人確認內容並將會議資訊告知所有人員，若有違規之事將由場館記錄匯整，作為爾後場地申請參考。**